

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中糧（為控股股東）、MIY（將於明暉重組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三菱（MIY的控股公司，故為MIY的聯繫人）、伊藤火腿及米久（各自為Itoham Yonekyu Holdings的附屬公司，而Itoham Yonekyu Holdings為三菱持有30%控制權的公司，故各自為MIY的聯繫人）及Genesis（即本公司附屬公司Genesis合營企業的一名主要股東）。因此，以下與中糧、三菱、伊藤火腿、米久及Genesis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訂立並於[編纂]後繼續或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一覽表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 適用豁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與中糧集團訂立的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商標特許協議	14A.76(1)(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商標特許協議	14A.76(1)(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禽類商標特許協議	14A.76(1)(a)	不適用	500	500	500
行政服務協議	14A.76(1)(a)	不適用	2,920	3,310	3,750
保險協議	14A.76(1)(a)	不適用	430	480	52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 適用豁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與中糧集團訂立的部分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北京物業租賃合約及 北京物業管理合約	14A.76(2)(a)	豁免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 第14A.35條的 公告規定	9,136	9,689	11,191
香港租賃協議	14A.76(2)(a)	豁免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 第14A.35條的 公告規定	358	1,127	1,187
與中糧集團訂立的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互供協議	不適用	豁免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 第14A.35條及 14A.36條的 公告及獨立 股東批准規定	913,010	1,054,765	1,172,693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關 連 交 易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 適用豁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明細		
• 我們應付中糧的 加工費			14,400	16,960	10,080
• 中糧應付我們的 加工費			700	300	300
• 購買飼料產品、飼料 原料、其他材料及諮詢服務			713,468	617,374	701,474
• 購買冷凍肉類產品			不適用	200,000	200,000
• 購買禽肉產品			34,540	45,150	57,380
• 使用華孚冷藏 設施的服務費			1,100	1,610	2,270
• 供應肉類產品的 銷售收益			8,802	11,671	14,419
• 供應冷凍禽肉 產品的銷售收益			140,000	161,700	186,77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關 連 交 易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 適用豁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服務協議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豁免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 第14A.35條及 14A.36條的 公告及獨立 股東批准規定			
• 存款服務					
(a) 存款金額			1,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b) 存款利息			6,960	不適用	不適用
• 貸款服務					
(a) 貸款金額			8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b) 貸款利息			26,100	不適用	不適用
• 委託貸款服務					
(a) 委託貸款手續費			600	不適用	不適用
與三菱、伊藤火腿及 米久訂立的不獲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 適用豁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MIY互供協議	不適用	豁免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 第14A.35條 及14A.36條的 公告及獨立 股東批准規定	172,546	224,082	301,593
			年度上限 明細		
		• 購買MIY產品	151,346	199,702	273,553
		• 供應肉製品的收益	21,200	24,380	28,040
與Genesis訂立的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Genesis產品購買協議	14A.76(1)(b)	不適用	25,380	26,000	26,000

與中糧集團訂立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據董事目前預期，就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按年度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不超過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以下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 連 交 易

商標特許

由於預期於[編纂]後本集團與中糧集團之間許可使用商標，我們訂立中國商標特許協議、香港商標特許協議及禽類商標特許協議(各自定義見下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商標特許協議、香港商標特許協議及禽類商標特許協議應付的特許費總額預期將分別約為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年度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不會超過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中國商標特許協議、香港商標特許協議及禽類商標特許協議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中糧所擁有「COFCO」及「中糧」商標的商標特許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直使用(其中包括)中糧在中國註冊的「COFCO」及「中糧」商標。由於預期[編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我們與中糧訂立中國商標特許協議(「中國商標特許協議」)及香港商標特許協議(「香港商標特許協議」)。根據中國商標特許協議，中糧無償授予本集團就本集團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止期間在中國使用中糧的「COFCO」、「中糧」以及其他商標的權利。根據香港商標特許協議，中糧授予本集團就本集團業務按1.00美元的象徵代價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止期間在香港使用中糧的「COFCO」、「中糧」及其他商標的權利。

有關該等商標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商標」。

有關本集團所擁有商標的商標特許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出售集團(於重組前為本集團的組成部分)一直使用我們在中國的註冊商標。於重組完成後，出售集團不再為本集團的一部分，而成為中糧集團的一部分。為了讓出售集團繼續使用我們擁有的商標，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中糧肉食投資分別與中糧肉食(宿遷)及中糧肉食(山東)訂立兩份商標特許協議(「禽類商標特許協議」)，據此，中糧肉食投資授予中糧肉食(宿遷)及中糧肉食(山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關 連 交 易

間在中國使用我們「家佳康」商標的權利。使用該等商標的特許費，為禽類商標特許協議所列產品的銷售應佔溢利的5%。禽類商標特許協議將於中糧不再成為出售集團最終最大股東時終止。

有關該等商標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商標」。

定價

禽類商標特許協議的特許費乃參考「家佳康」商標對出售集團業務的潛在貢獻而釐定。

過往數字

鑒於出售集團於重組前為本集團的組成部分而商標特許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方會生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中糧肉食（宿遷）及中糧肉食（山東）並無應付中糧肉食投資的特許費用。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糧肉食（宿遷）及中糧肉食（山東）應付中糧肉食投資的特許費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特許費.....	500	500	500

根據禽類商標特許協議就應付特許費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出售集團「家佳康」品牌產品的預計銷售額。

關連交易

與中糧訂立的行政服務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一直獲得中糧集團提供各種行政服務，包括電訊服務、資訊科技服務、餐飲服務、人力資源服務、法律及公司秘書服務、培訓及其他相關服務。由於預期[編纂]，於[●]，本公司與中糧訂立行政服務協議（「行政服務協議」），據此，中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按現行市價向我們提供若干行政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電訊服務、資訊科技服務、餐飲服務、人力資源服務、法律及公司秘書服務、培訓及其他相關服務，自[編纂]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定價

行政服務協議下行政服務的購買價基於中糧向全體租戶及服務用戶收取的標準費用釐定。

過往數字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中糧支付的行政服務購買價分別約為人民幣721,000元、人民幣1,275,000元、人民幣1,671,000元及人民幣621,000元。過往增幅歸因於員工隊伍壯大及啟動利用中糧伺服器的ERP系統。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行政服務協議將向中糧支付的行政服務購買價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行政服務購買價	2,920	3,310	3,750

根據行政服務協議就行政服務購買價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上文所述的過往數字；(ii)單價預計上漲約5%；(iii)員工隊伍預計壯大約10%；及(iv)於[編纂]後利用中糧香港提供的行政服務。

關連交易

與中英人壽訂立的保險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一直從中英人壽獲得保險服務。由於預期[編纂]，於[●]，本公司與中英人壽訂立保險協議（「保險協議」），據此，中英人壽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保險產品，包括向員工提供醫療、意外及人壽保險（「保險服務」）。保險協議自[編纂]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定價

根據保險協議應付的保費乃參考由第三方保險經紀提供的保險費報價釐定。

過往數字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就保險服務向中英人壽支付的保費分別約為人民幣312,000元、人民幣397,000元、人民幣390,000元及人民幣315,000元。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根據保險協議就保險服務支付的保費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保費.....	430	480	520

根據保險協議就保費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上文所述的過往數字；及(ii)員工隊伍預計壯大約10%。

與中糧集團訂立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據董事目前預期，就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按年度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低於

關 連 交 易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以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物業租賃

由於預期於[編纂]後本集團與中糧集團之間租賃物業，我們訂立北京物業租賃合約、北京物業管理合約及香港租賃協議(各自定義見下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北京物業租賃合約、北京物業管理合約及香港租賃協議就租賃物業應付中糧集團的租金開支、管理費及服務費用總額預期將分別約為人民幣9,498,000元、人民幣10,827,000元及人民幣12,387,000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年度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北京物業租賃合約、北京物業管理合約及香港租賃協議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租賃北京辦公場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使用中糧擁有的辦公場所作一般業務及輔助用途。為避免搬遷導致我們產生不必要的業務中斷及確保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於[●]，本公司與中糧訂立物業租賃合約(「北京物業租賃合約」)，據此，我們向中糧租賃位於北京中糧福臨門大廈面積約為1,700平方米的辦公場所及中糧福臨門大廈八個地庫停車位，自[編纂]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年租金按照現行市價釐定及每年分三期支付，第一期於北京物業租賃合約生效日期後營業日內支付，而其後的每期付款於上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我們擁有續訂北京物業租賃合約的優先權，條款將由各訂約方協定。倘若續訂北京物業租賃合約，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於[●]，本公司與中糧陽光企業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糧陽光」)訂立物業管理合約(「北京物業管理合約」)，據此，中糧陽光同意向我們提供維護與管理租賃物業的多項服務，自[編纂]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管理費按照現行市價釐定及按季度分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關 連 交 易

期支付，第一期付款於北京物業管理合約的日期支付，其後的每期付款將於每季度開始前10個營業日內支付。北京物業管理合約可由各訂約方協議續訂。倘若續訂北京物業管理合約，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定價

北京物業租賃合約及北京物業管理合約下的年租金及管理費釐定方式如下：

- (a) 租金及管理費由訂約方參考周邊其他物業的現行市價及當前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及
- (b) 獨立第三方就周邊類似物業提供的可資比較租金報價；及
- (c) 中糧提供予其他租戶的租金及管理費。

過往數字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支付予中糧的年租金及我們支付予中糧陽光的管理費分別約為人民幣3,336,000元、人民幣4,890,000元、人民幣6,294,000元及人民幣2,918,000元。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的租金開支及年度管理費合計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開支及管理費	9,136	9,689	11,191

就北京物業租賃合約下的租金開支及北京物業管理合約下的管理費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上文所述的過往數字；(ii)周邊其他物業的目前租金及訂立北京物業

關 連 交 易

租賃合約及北京物業管理合約時北京的現行市場租金；(iii)周邊其他物業租金穩定增長約5%及北京物業市場的未來發展；及(iv)辦公面積因本集團業務增加而可能擴大約10%。

租賃香港辦公室場所

本公司建議在香港租賃辦公場所作為[編纂]後其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就此而言，於●，本公司與中糧的間接附屬公司Bapton Company Limited（「Bapton」）訂立租賃協議（「香港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向Bapton租用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6樓面積約1,800平方呎的辦公場所，租期自[編纂]起為期兩年。年租金及服務費用按照現行市價釐定。本公司亦須負責支付政府差餉，每年金額費用百分比為應付年租金的5%。租金及服務費用可能不時根據市場現行價格作評估。倘若續訂香港租賃協議，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定價

香港租賃協議下的月租金及服務費用釐定方式如下：

- (a) 租金由訂約方參考周邊其他物業的現行市價及當前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 (b) 獨立第三方就周邊類似物業提供的可資比較租金報價；及
- (c) Bapton向其他租戶收取的租金及管理費。

過往數字

鑒於租約僅於[編纂]後才開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公司並無應付Bapton的租金及服務費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的年租金開支、服務費用及金額合計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金開支、服務費用及金額	422	1,330	1,400
	(約人民幣 358千元)	(約人民幣 1,127千元)	(約人民幣 1,187千元)

根據香港租賃協議就租金開支及服務費用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現有市場租金；(ii)周邊其他物業租金約5%的穩定增長及香港物業市場的未來發展；及(iii)二零一六年我們僅租賃該物業四個月。

與中糧集團訂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與中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訂立，且據董事目前預期，就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按年度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因此，以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與中糧集團相互供應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不時與若干中糧集團旗下實體及／或中糧的聯繫人買賣若干產品及服務。由於預期[編纂]，於[●]，本公司與中糧就相互供應產品及服務訂立互供協議（「互供協議」），據此，我們同意買賣下列產品及服務：

- 相互提供飼料加工服務，據此，中糧集團及本集團相互提供飼料加工服務；
- 本集團從中糧集團購買飼料、其他材料及諮詢服務；
- 本集團從中糧集團購買冷凍肉類產品；

關連交易

- 本集團從中糧集團購買禽肉產品；
- 本集團使用中糧集團的冷藏服務；
- 本集團向中糧集團供應肉類產品；及
- 本集團向中糧集團供應冷凍禽肉產品。

互供協議自[編纂]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可由訂約方協定續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互供協議應付的交易總額預期將分別約為人民幣913,010,000元、人民幣1,054,765,000元及人民幣1,172,693,000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按年度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因此，互供協議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相互提供飼料加工服務

過往，本集團曾通過位於武漢的飼料加工設施（「武漢飼料加工設施」）等各種自有加工設施加工我們部分自產飼料產品。由於武漢飼料加工設施所在地鄰近我們在武漢的生豬屠宰工廠，為確保高衛生標準及預防交叉污染，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我們停止使用武漢加工設施加工自產飼料產品，並代之以委託中糧集團以收取加工費方式加工部分飼料產品。為充分利用武漢飼料加工設施的產能，我們還以收取加工費方式為中糧集團加工魚及其他水產飼料產品。由於預期[編纂]，我們訂立互供協議。

(i) 中糧加工飼料

根據互供協議，中糧集團及／或其聯系入將本集團提供的飼料原料加工為飼料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仔豬、保育豬、育肥豬及種豬的飼料、混合飼料及其他相關產品，加工費乃根據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ii) 本集團加工飼料

根據互供協議，本集團亦會將中糧集團及／或其聯系入提供的飼料原料加工為飼料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魚類及其他水產動物的飼料產品，加工費乃根據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關 連 交 易

定價

- (i) 我們應付中糧的加工費經參考潛在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基於現行市價釐定，目前費用為每公噸人民幣120元。
- (ii) 中糧應付我們的加工費經參考我們向其他第三方收取的價格基於現行市價釐定，目前費用為每公噸人民幣130元。

過往數字

由於本集團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方開始向中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飼料加工服務，反之亦然，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及中糧集團均無應付加工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i) 我們支付予中糧的加工費約為人民幣4,408,000元及人民幣3,694,000元；及
- (ii) 中糧支付予我們的加工費約為人民幣155,000元及人民幣157,000元。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應付中糧的加工費及中糧應付我們的加工費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我們應付中糧的加工費	14,400	16,960	10,080
中糧應付我們的加工費	700	300	300

就我們應付中糧的加工費及中糧應付我們的加工費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上文所述的過往數字，計及二零一五年八月開始相互提供飼料加工服務；
- (ii) 預計單價穩定；

關 連 交 易

- (iii) 我們的新生豬養殖廠預期於二零一六年竣工並投入運營，致使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對加工服務需求的增加；
- (iv) 我們的飼料加工能力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底待三個飼料加工廠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底前竣工及能力提升後有所增加，致使對利用中糧提供的飼料加工服務的需求減少；及
- (v) 由於上述(iv)所致，中糧預期將更多地加工其自產飼料產品，致使對利用我們提供的飼料加工服務的需要減少。

向中糧集團購買飼料、其他材料及諮詢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一直向中糧購買飼料產品、飼料原料、其他材料及諮詢服務以滿足我們對飼料產品的需求量。由於預期[編纂]，我們訂立互供協議，據此，本集團按現行市價向中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各種飼料產品、飼料原料、生產用材料(例如蛋白粉及玉米糖漿)、其他相關產品及諮詢服務。

定價

飼料產品、其他材料及諮詢服務的應付購買價基於由其他合資格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質量的類似貨品所提供的報價釐定。

過往數字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支付予中糧的飼料產品、其他材料及諮詢服務的購買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39,534,000元、人民幣482,906,000元、人民幣447,216,000元及人民幣195,521,000元。

往績記錄期變動的主要原因是我們擴大外部購買渠道，由此減少了對中糧的採購量。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應付的飼料產品、其他材料及諮詢服務的購買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飼料產品、飼料原料、其他材料及諮詢服務	713,468	617,374	701,474

關 連 交 易

就應付的飼料產品、其他材料及諮詢服務的購買價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上文所述的過往數字；
- (ii) 二零一六年飼料產品採購的大部分工作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於若干新養殖廠（例如位於赤峰及張北的新養殖廠，預期設計年產能分別為55,200頭及331,200頭）開始生豬養殖時）進行，因此，本集團生豬年產能總數將增加約16.87%（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生豬年產能比較）；
- (iii) 我們的其他新生豬生產廠預期於二零一六年竣工並投入運營，即位於遵化、廣水及松原的新養殖廠，預期設計年產能分別為343,500頭、218,900頭及300,000頭，連同位於赤峰及張北的新養殖廠，預期生豬年產能總數將增加約54.53%（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生豬年產能比較），致使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對飼料產品及飼料原料的需求不斷增加；
- (iv) 本集團的飼料年產能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底待三個飼料加工廠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底前竣工及能力提升後增加540,000公噸，致使對外部飼料產品的採購需求減少及對飼料原料的需求較高；及
- (v) 預期豬肉產品銷量增加會導致附屬產品需求上升。

向中糧集團購買冷凍肉類產品

中糧有權不時參與若干政府主導國際貿易，包括海外進口冷凍肉類產品（如豬肉、牛肉及禽肉）。為把握機會從事此類貿易業務，中糧與我們協定，我們將委託中糧代我們競標進口冷凍肉類產品，而本集團則按成本（計及購買價以及任何進口成本及融資成本）從中糧購買該等產品。中糧已承諾，除非我們要求，否則其將不會進行此項競標，且所有購買的肉類產品均將售予我們。我們預期將每年要求中糧就進口冷凍肉類產品參與競標。由於預期[編纂]，我們訂立互供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中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按成本價購買各種進口冷凍肉類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冷凍牛肉及禽肉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關 連 交 易

我們自二零零九年通過國際貿易分部從事各種肉類產品的貿易。在我們的國際貿易業務，我們主要從海外採購及進口高質量冷凍肉類產品，所以我們不會倚賴商務進口冷凍肉類產品。互供協議只為我們提供多一個選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商務部支付的冷凍肉類產品採購金額只佔我們冷凍肉類產品的總額約10.95%。倘互供協議終止，則我們能夠以可比較價格及數量採購同類產品。

過往數字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開始向中糧購買冷凍肉類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支付予中糧的冷凍肉類產品購買價約為人民幣182,968,000元。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應付的冷凍肉類產品購買價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冷凍肉類產品	不適用	200,000	200,000

就購買冷凍肉類產品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上文所述的過往數字；(ii)投標數量預計增加；(iii)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預期進口單價穩定；及(iv)二零一六年中糧並無代表我們中標進口此等產品。

向中糧集團購買禽肉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出售集團(於重組前為本集團的組成部分)一直向本集團供應禽肉產品以(i)作為我們部分肉製品的部分原料及(ii)透過我們的銷售點售予第三方客戶。於重組完成後，出售集團不再為本集團的組成部分，而成為中糧集團的組成部分。為使出售集團可繼續供應該等產品，我們訂立互供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中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按現行市價購買若干禽肉產品(「禽肉產品」)。

定價

禽肉產品購買價基於由其他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質量的類似貨品所提供的報價釐定。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關連交易

過往數字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向中糧支付的禽肉產品購買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018,000元、人民幣30,474,000元、人民幣43,611,000元及人民幣5,975,000元。過往增幅乃由於我們因肉製品生產業務增長而增加購買量以及二零一五年一項一次性大宗交易所致。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應付的禽肉產品購買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禽肉產品	34,540	45,150	57,380

根據中糧禽肉產品購買協議就應付的禽肉產品購買價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上文所述的過往數字；(ii)我們大力擴充肉製品致使預計推出肉製品新品以及銷量增加；及(iii)預計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價格穩定。

使用中糧集團冷藏服務

華孚為中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於武漢及北京擁有多個冷藏設施（「華孚冷藏設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華孚集團」一節。根據互供協議，本集團自華孚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取得華孚冷藏設施提供的冷藏服務。

定價

華孚冷藏設施的服務費基於提供予其他第三方用戶的標準價格釐定。

過往數字

鑒於服務僅於二零一六年方會開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應付中糧的服務費。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應付中糧的服務費用約為人民幣93,000元。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應付中糧的服務費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費.....	1,100	1,610	2,270

就華孚冷藏設施服務費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預計北京及武漢屠宰量及儲存量的增加。

向中糧集團供應肉類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一直向中糧集團出售我們的產品作以下用途：(a)於中糧集團的網上銷售平台我買網銷售；(b)食用，包括提供予中糧集團的食堂；(c)作中糧集團生產其他食品(如三文治及熱狗)之用。由於預期[編纂]，我們訂立互供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中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按現行市價銷售各種肉類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生鮮豬肉及肉製品，如火腿、香腸及培根。

定價

肉類產品供應價按下列基準釐定：

- (a) 就通過我買網出售的產品而言，價格乃基於向其他電子商貿銷售渠道提供的類似產品價格釐定；
- (b) 就作為食用而出售的產品而言，價格乃基於向其他食堂或類似機構提供的價格釐定；及
- (c) 就用於食品生產的產品而言，價格乃基於向其他食品加工商提供的價格釐定。

過往數字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從向中糧集團供應肉類產品收取的銷售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518,000元、人民幣7,483,000元、人民幣8,919,000元及人民幣1,485,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開始向中糧位於北京中糧福臨門大廈的若干食堂供應肉類產品；及(ii)我們開始向中糧位於深圳的附屬公司出售肉類產品，該附屬公司已購買大量肉類產品。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從供應肉類產品收取的銷售收益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供應肉類產品銷售收益	8,802	11,671	14,419

根據中糧供應協議就我們供應肉類產品的銷售收益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上文所述的過往數字；(ii)本集團透過我買網日趨專注於電子商貿銷售渠道；(iii)計劃擴展我們向中糧集團其他食堂的鮮肉及肉製品供應；及(iv)價格平穩前提下銷量不斷增加。

向中糧集團供應冷凍禽肉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國際貿易部門一直代出售集團（於重組前為本集團的組成部分）進口冷凍禽肉產品。於重組完成後，出售集團不再為本集團的組成部分，而成為中糧集團的組成部分。由於僅本集團方具有相關進口資格及牌照及鑒於本集團與出售集團長期建立的關係，為使[編纂]後出售集團能繼續購買進口冷凍禽肉產品，我們訂立互供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按現行市價向中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由我們國際貿易部門購買的冷凍禽肉產品。

為區分我們的業務與出售集團的業務，中糧集團已承諾於[編纂]後不會從事冷凍禽肉產品進口業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中糧集團－營運獨立－本集團買賣禽肉產品」一節。

定價

冷凍禽肉產品供應價基於提供予其他第三方的類似產品價格釐定。

關 連 交 易

過往數字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就供應冷凍禽肉產品從中糧收取的銷售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0,878,000元、人民幣215,648,000元、人民幣78,218,000元及人民幣43,554,000元。二零一四年大幅增長的原因是二零一四年接獲一次性大批量訂單。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從供應冷凍禽肉產品收取的銷售收益總額及進口服務費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供應冷凍禽肉產品的銷售收益	140,000	161,700	186,770

就我們從供應冷凍禽肉產品收取的銷售收益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上文所述的過往數字；(ii)預計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單價穩定；及(iii)出售集團對冷凍禽肉的需求預計增長。

與中糧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一直從中糧財務獲得各種金融服務。由於預期[編纂]，於[●]，本公司與中糧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糧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其中包括）(i)存款及相關服務（「**存款服務**」）；(ii)貸款及相關服務（「**貸款服務**」）；及(iii)中糧財務僅以代理人身份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委託貸款（「**委託貸款服務**」）。金融服務協議自[編纂]起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關 連 交 易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中糧財務同意按以下主要條款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 (a) 除中糧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外，本集團可向其他金融機構獲得金融服務；
- (b) 任何訂約方不得單方面終止金融服務協議；及
- (c) 金融服務協議終止後，本集團將有權即時提取其於中糧財務的存款。

定價

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定價釐定方式如下：

	<u>定價政策</u>
存款服務	本集團在中糧財務的存款利率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標準人民幣存款利率釐定。中糧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利率將相等於或優於中國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
貸款服務	中糧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的利率將由本公司與中糧財務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利率及當時市況釐定。中糧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的利率將相等於或優於中國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此外，中糧財務提供的財務資助不會獲得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委託貸款服務	中糧財務對委託貸款服務徵收的手續費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同類服務的市場費率釐定，並將相等於或優於中國其他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所提供的費率。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關 連 交 易

過往數字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中糧財務提供的服務支付的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款服務				
(a) 存款金額	241,716	976,157	962,269	181,727
	(期內 最高金額)	(期內 最高金額)	(期內 最高金額)	(期內 最高金額)
(b) 存款利息	1,977	3,429	8,377	389
貸款服務				
(a) 貸款金額	166,032	802,643	700,000	340,000
	(期內 最高金額)	(期內 最高金額)	(期內 最高金額)	(期內 最高金額)
(b) 貸款利息	3,841	25,018	24,202	5,447
委託貸款服務				
委託貸款手續費	不適用	447	326	204

二零一四年存款金額增加是由於我們自[編纂]投資獲得額外資金。二零一五年存款利息增加是由於我們將資金由美元兌換為人民幣，令本集團享有較高利率。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金融服務協議下的服務將支付的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存款服務	
(a) 存款金額	1,000,000
	(期內 最高金額)
(b) 存款利息	6,960
貸款服務	
(a) 貸款金額	800,000
	(期內 最高金額)
(b) 貸款利息	26,100
委託貸款服務	
委託貸款手續費	600

就金融服務協議的交易金額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上文所述的過往數字；(ii)預計平均存款金額為每年約人民幣500,000,000元(計及二零一六年資本開支計劃)；(iii)預期本公司將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將[編纂]的部分所得款項存起來；(iv)預期本集團持續增長及擴大令(a)存款金額增長，存款利息因此亦增長；及(b)貸款金額增長，貸款利息因此亦增長；及(v)預計內部委託貸款金額增長。

有關中糧財務的資料

中糧財務為一家於二零零二年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在中國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並為中糧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受中國銀監會監督。中糧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所有服務均屬於其業務範圍內。根據其營業執照，中糧財務獲准提供如下服務(a)提供財務及融資諮詢服務、信用評價及相關諮詢服務以及代理業務服務；(b)協助收支交易款項；(c)處理存款、貸款及票據承兌及貼現；(d)進行結算及其他相關交收；及(e)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

關連交易

中糧財務嚴格遵守法規，並由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規管。中國銀監會的監督包括定期檢查經審核財務報表及集團財務公司須提交的其他相關材料以及現場檢查及與集團財務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會談。為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中國銀監會有權向集團財務公司發出糾正命令及／或紀律制裁命令及對集團財務公司施加處罰及／或罰款。

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我們獨立股東的權益，本公司將要求中糧財務定期向我們提供有關其流動資金的報告，以便我們不時確定是否適合委聘中糧財務進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與三菱、伊藤火腿及米久訂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與三菱、伊藤火腿及米久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的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據董事目前預期，就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按年度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因此，以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與三菱、伊藤火腿及米久相互供應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不時與三菱、伊藤火腿及米久的若干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買賣若干產品。由於預期[編纂]，於[●]，本公司、三菱、伊藤火腿及米久就相互供應產品訂立互供協議（「MIY互供協議」），據此，我們同意買賣下列產品：

- 從三菱、伊藤火腿及米久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購買產品；及
- 向三菱、伊藤火腿及米久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供應肉類產品。

MIY互供協議自[編纂]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可由訂約方協定續期。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MIY互供協議應付的交易總額預期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72,546,000元、人民幣224,082,000元及人民幣301,593,000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按年度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因此，MIY互供協議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向三菱、伊藤火腿及米久購買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國際貿易部門一直向三菱、伊藤火腿及米久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購買進口牛羊肉，而肉類生產部向上述各方購買附屬產品。由於預期[編纂]，我們訂立MIY互供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三菱、伊藤火腿、米久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按現行市價購買進口牛羊肉和各種附屬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粉類、塗料及其他相關產品（「MIY產品」）。

定價

MIY產品購買價基於三菱、伊藤火腿或米久提供予其他第三方的價格釐定。

過往數字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向三菱、伊藤火腿及米久支付的MIY產品購買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1,794,000元、人民幣114,883,000元、人民幣126,070,000元及人民幣26,477,000元。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應付的MIY產品購買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MIY產品	151,346	199,702	273,553

關 連 交 易

就MIY產品購買價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上文所述的過往數字；(ii)價格平穩前提下預計購買量增加；(iii)牛羊肉產品需求迅速增長；及(iv)在中國銷售進口牛肉的利潤率的增長趨勢，因此，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分配更多資源以將進口牛肉的採購量增加約56%。

向三菱、伊藤火腿及米久供應肉類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直向三菱、伊藤火腿及米久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供應肉類產品。由於預期[編纂]，我們訂立MIY互供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三菱、伊藤火腿、米久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按現行市價供應各種肉製品，包括但不限於火腿、香腸及培根。

定價

MIY供應協議下的供應價乃按照就類似質量的產品給予其他第三方的價格釐定：

過往數字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就供應肉製品向三菱、伊藤火腿及米久收取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7,862,000元、人民幣18,717,000元、人民幣19,835,000元及人民幣5,698,000元。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供應肉製品收取的收益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供應肉製品的收益	21,200	24,380	28,040

就供應肉製品收取的收益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上文所述的過往數字；(ii)根據我們對三菱、伊藤火腿及米久預計市場份額及店舖增加的了解，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彼等需求的預期增長；及(iii)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穩定單價。

關 連 交 易

與Genesis訂立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與Genesis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訂立的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據董事目前預期，就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按年度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1%但低於5%，而Genesis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以下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向Genesis購買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一直通過Genesis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從加拿大購買純種種豬及精液，用於在我們的種豬養殖場生產純種種豬。由於預期[編纂]，於●，本公司與Genesis訂立購買協議以購買產品（「Genesis產品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Genesis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按現行市價購買純種種豬、精液及其他相關產品（「Genesis產品」），自[編纂]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Genesis產品購買協議可由訂約方協定續期。

定價

根據Genesis產品購買協議應付的Genesis產品購買價基於Genesis提供予其他第三方的價格釐定。

過往數字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向Genesis支付的Genesis產品購買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2,011,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並無應付Genesis的購買價。往績記錄期變動的原因是我們主要於二零一三年購買精液，於二零一四年購買種豬（屬較昂貴），而並無於二零一五年作出任何採購。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根據Genesus產品購買協議應付的Genesus產品購買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Genesus產品	25,380	26,000	26,000

根據Genesus產品購買協議就應付的Genesus產品購買價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二零一六年的現有購買金額；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精液及種豬購買量的預期增長。

部分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部分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及批准如要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不實際可行，尤其將為本公司增加非必要的行政成本。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於[編纂]後繼續與上述關連人士進行該等交易乃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向[編纂]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有關部分豁免及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有關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的條件是年度交易價值不得超過彼等各自的估計年度上限(如上文所述)。

此外，董事確認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並在一旦超過上文所載的任何建議年度上限時或交易條款出現重大改變時，立即通知[編纂]。除已獲授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外，董事確認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

關 連 交 易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上文所述尋求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進行，且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b) 上文所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由本公司編製及提供有關上述部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資料及過往數字，且亦與我們討論了有關交易，並取得我們提供的各項聲明陳述。基於前述的盡職審查工作，聯席保薦人認為：

- (a) 上文所述尋求豁免的部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b) 上文所述有關部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